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29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振攀
訴訟代理人　黃敏綺律師
　　蔡炳楠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反訴被告即原告東值有限公司提起反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數額即新臺幣（下同）5,913萬3,1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萬2,432元，反訴原告均尚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嘉霙